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八一・子部・醫家類

黃帝內經素問九卷（卷五至卷九）〔清〕張志聰集注

靈樞經九卷

〔清〕張志聰集注

讀素問鈔九卷補遺一卷附錄一卷

〔元〕滑壽輯〔明〕汪機續注

五七七

一
二二三

黃帝內經素問

二
〔清〕張志聰集注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康熙九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
九五毫米寬二七四毫米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張志聰隱菴

同學倪朱龍冲之參訂

男 張光賛玉師校正

熱論篇第三十一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此論熱病故篇曰熱論蓋外因之熱病也。太陽之氣主表陽明之氣主肌腠。外浮之邪始傷表陽皆得陽氣以化熱故曰凡病寒者皆傷寒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大日氣周七日來復。

素問

卷五

卷五

二

素問

歧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太陽主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受之陽氣在上故頭項痛。背爲陽故腰脊強。此言始病太陽之氣也。傷寒一日厥陰七日來復于太陽者此六氣之相傳不涉有形之經絡故首論太陽而不言太陽之經也。狀傷寒爲兼病者有氣分之邪轉入于經者爲病多有不同是以太陽止言氣而不言經。陽明少陽兼經氣而言也。○倪冲之曰。有云素問言其常而常中有變在焉。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

死于六七日之間者六經之氣已終而不復也。故下十日以上者七日不作再復。十三日六氣已復故愈。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太陽爲諸陽之會也。謂其氣行于體外而歸于臟腑也。謂其氣行于臟腑而歸于體外也。其脈連于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風府穴名在腦後髮際內一寸乃督脈下行于背經氣皆陽故爲諸陽主氣。陽明維之會者脈者總督一身之陽與太陽之脈俱背下行言太陽之氣生于膀胱出于胸腹乃至頭項主于肩背太陽之脈起于睛明會于風府殃人之傷寒陽之化是以則爲病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言本寒邪而反爲熱病反以涼藥治之是病太陽之標熱而不病天之陰寒是以熱雖甚不致死也。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傷寒一日太陽受之。

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嗌故嘔滿而噦乾六經之絡形身內裏藏府三陰之脈言內而不言外者謂傷寒之邪屬陰氣而循于內也○陽君立日卽此可見

病在氣而見

于經證也○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聚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氣相傳雖入于裏陰

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裏縮

厥陰木火主氣故燥滿厥循陰器故裏縮也六日

厥陰火主氣故燥滿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

藏府皆傷而爲死證也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

病衰頭痛少愈此所謂兩感者承上文而言禁衛血氣皆傷以致藏府俱病故不復于原

禁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夫經絡受邪則內于藏

脈亦病是以禁衛不行藏府皆傷而爲死證也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

表陽則太陽之病氣漸衰而頭痛少愈矣八日陽明

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

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

滿舌乾已而瘳十二日厥陰病衰瘧縱少腹微下大

氣皆去病已矣氣邪氣漸衰則正氣漸復矣帝曰

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藏

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病傳六氣故當調其未

六經經氣和調則禁衛運行而不內于藏府矣其未

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在陽分

故當從汗解後三日在陰分故當從下解此言六氣

相傳表裏陰陽之大乘耳狀傷寒有病傳者有不傳

者有八九日仍在表陽而當汗者有二三日邪中于裏陰而當急下者此又不在陰陽六氣之常法也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

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大病差後勞若有所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益囚傷寒甚之時而強食其食故有宿食之所遺也皆此

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

奏其正必虛正氣虛者補其正氣餘熱未盡者清其餘邪傷寒論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

而強增穀食也此卽復釋上文之意帝曰善治遺

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夫邪

下解之此之謂調其逆從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少愈

熱未盡也肉謂豕肉豕乃水畜其性躁善奔蓋天之

寒邪卽太陽寒水之氣邪未盡而食以豕肉是動吾

身之寒以應病之餘熱似猶寒傷太陽而復病也此

言天之六淫與人之六氣相合者也水畜之肉其性

寒冷是以多食則遺○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

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

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此復論陰陽兩感之爲病

一山而陰陽俱受其邪是以見二日則陽明與太陰

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譖語陽明與太陰爲表裏

相傳表裏陰陽之大乘耳狀傷寒有病傳者有不傳

明之身熱。不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少陽與厥陰爲表裏故見少陽之耳聾，厥陰之耳聰也。少陽與厥陰爲表裏，故見少陽之耳聰，厥陰之耳聰也。中之日，傷寒重，在胃氣神氣已絕，則水漿不入。故氣絕也。不知人者，神氣終而死也。○倪邪傷神藏，則昏不知人；卽病在三陽，亦係危證。如兩感于寒，而胃氣尚存，神氣清寒者，卽不致于死也。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歧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此言榮衛血氣藏府精神皆陽明之所資生。如胃氣先絕者，不待六氣之終，三日乃卽死矣。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復論邪氣留而不却病者，至春時陽氣外出，邪隨正出，而發爲溫病。蓋春溫夏暑，隨氣而化，亦隨時而命名也。伏匿之邪，與汗共併而出，故不可止之。諸弟子問曰：本篇論三陰三陽之脉，皆屬足經。是以有傳足不傳手之說。蓋本諸此乎？曰：傷寒相傳病，在陽也。按六微旨論曰：上者有位，左右有紀。陰之右，陽之左。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少陰之右，陽明治之。是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六日經盡。七日木復而病氣卽衰。如七日不愈，又從太陽而當作再經。此病在無形之六氣，故能六經傳遍，而木復于太陽。

素問

卷五

六

脾生肉，西方生燥，燥生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是以形骸藏府，氣在天無形之六氣，在地有形之五行而生長成形者也。是以人身有無形之六氣以配三陰三陽之經脈，有形之藏府，骨肉經脈皮毛，乃在地之五行而三陰三陽之運氣，又由五臟五行之所生，此亦陰陽形氣之相合也。是以有病在無形之氣，而涉于有形之經者，有病在有形之皮毛肌腠，筋骨藏府，而涉于無形之氣者，此形氣之相感也。若夫傷寒之邪，係感天之六氣，故當于吾身之六氣承之，病在老也。按六微旨論曰：上者有位，左右有紀。陰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少陰之右，陽明治之。是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六日經盡。七日木復而病氣卽衰。如七日不愈，又從太陽而當作再經。此病在無形之六氣，故能六經傳遍，而木復于太陽。

素問

卷五

六

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復論邪氣留而不却病者，至春時陽氣外出，邪隨正出，而發爲溫病。蓋春溫夏暑，隨氣而化，亦隨時而命名也。伏匿之邪，與汗共併而出，故不可止之。諸弟子問曰：本篇論三陰三陽之脉，皆屬足經。是以有傳足不傳手之說。蓋本諸此乎？曰：傷寒相傳病，在陽也。按六微旨論曰：上者有位，左右有紀。陰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少陰之右，陽明治之。是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六日經盡。七日木復而病氣卽衰。如七日不愈，又從太陽而當作再經。此病在無形之六氣，故能六經傳遍，而木復于太陽。

熱之悍氣則爲大下之熱病。如得中見陰溫之化，則君汗出和平之緩證。如厥陰得中見少陽之火化，則爲便利膿血之熱證。如病本氣之陰寒，則爲平足，就逆之危證。此皆寒熱陰陽之氣化者也。本篇論太陽爲諸陽主氣，先受天之寒邪，得太陽陽氣以化熱，即六經傳道熱雖甚而不死。故篇名曰熱病論。蓋專論病熱之傷寒，而不論傷寒之變證。以其得太陽陽熱之氣化故也。至如其脈連于風府，循陽絡嗌，皆病在無形之六氣，而見有形之經證，非太陽之脈可傳于陽明。陽明之脈可傳于少陽，少陽之脈可傳于三陰者也。能明乎天地陰陽五行六氣之化，庶可與論傷寒之爲病。

諸生復問曰：是傷寒之邪止病在足經而不病手經耶？曰：六藏六府配十二經脈。十二經脈以應三陰三陽之氣，然陰陽之氣皆從下而生，自內而外，故靈樞經云：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是以本經以三陰三陽之氣始應足之六經。足之六經復上與手經相合。

素問

刺熱篇第三十二

七

府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卧，身熱。此論五藏之病，夫五藏者，五臟者，五臟之熱病，病涉肝上應天之六氣，傷寒之邪，病三陰三陽之氣，是以死于三日六日而愈，以十二日也。五藏之熱病，病涉于五行，是以死生皆係于十干也。病六氣者，外因之邪也。病在肌形，病五藏者，內因之病，傷五藏之神志，蓋五藏經之所謂風寒傷形，夢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傷形，乃病形也。曰：先者，謂先有此內因之熱，而先見是證也。肝主疏泄，故小便赤黃。肝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腹痛也。肝藏魂魄，傷故多卧，木火主氣，故身熱也。此言內因之病，始在氣分，先下而上，內而外也。○倪冲之曰：先者，謂先有此熱等，則狂言及驚。

內熱之證，而未與外熱交爭也。熱爭者，寒與熱爭也。此言內因之病，始在氣分，先下而上，內而外，外淫之邪，內于五藏，與內

因之熱交爭而爲重病也。外因之邪，內于五藏者，謂之陰陽寒象，論之所謂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者，謂之風寒之邪。始傷皮毛，留而不治，則入于肌肉，以及于經脈，留而不治，則內于五藏，故曰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與內因之熱交爭而爲重病者，卽王機論之所謂傳化有不以大人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所欲為，故令人有大病者，是也。謂外感風寒之邪，內傷五藏，積皆有火，又因五志內傷，故令不得以火相傳，致令人有大病也。遇傷則狂言，東方肝木，其病發驚，號肝脉布腸肋，故屬滿痛，風木之熱甚，故淫于四肢也。人附則血歸于肝，氣傷而不能納血，故不得卧也。○王子方曰：寒已化熱，故曰熱爭。庚辛不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病在肝，加于庚辛，庚辛不得卧也。○黃帝曰：外因之邪，而外出也。氣逆者，刺足厥陰少陽。黃帝曰：外因之熱淫而反內逆也。刺之易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治也。夫形先病而未入藏者，謂外因之邪未內入，而與藏熱交爭也。藏先病而形乃應者，謂五藏之熱，出于形身而外合于形身之間，刺之易愈也。○楊元如曰：此篇乃記述之書，是當復引君臣問答以證之。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宜體會。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心志在喜，而恐懼，所傷也。夫心爲君主之官，藏熱乃神志之病，故獨舉心藏，以申明五藏之熱，乃五志之爲病也。熱等則卒心痛，煩悶，頭痛，面赤無汗。外內交爭，熱于肺，故頭痛心之華，在面，故面赤。心主血，故無汗也。○董

精闢曰。論熱爭當在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心病者加于壬癸。壬癸不死。刺手少陰太陽。手少陽相爲表裏。故宜刺二經以寫其熱。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經云。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陰病者不能泄。兩領痛。仰陽者天氣也。至外陰者地氣也。至內陰藏熱于內。陽熱甚于外。陰陽外內交爭。故腰痛不可用俛仰也。腹者脾土之郛郭。故腰滿泄胃之悍氣。上人迎。故頸下痛也。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脾病者加于甲乙。甲乙不死。起于戊己。如反逆而內于子午。藏則不能外出而汗解矣。刺足太陰衝頭者猶牙車。下

外熱在太陽。則頭痛而強。內熱在腎。故衛寒且瘦。足下熱者。熱流陰股也。不欲言者。腎爲生氣之原也。熱交爭于內也。熱爭。則項痛而強。衛寒且瘦。足下熱。不欲言。

衛疫苦渴數飲身熱。腰者腎之府。故先腰熱。腎主水。資故苦渴數飲也。按五藏之熱病皆主身熱。蓋內因之熱從內而外也。五藏之熱爭多主內證。蓋外淫之熱交爭。

所勝日汗出也。本氣旺日。謂之所勝。汗出則熱。隨外而自愈矣。所謂自得其位而起也。按此節乃論經氣之兼證。故曰大汗。日汗出。蓋氣分之汗大。經脈之汗微。○肝熱病者。左足少陰太陽。足少陰太陽。相爲表裏。五諸汗者。至其色之見。各有其部。肝屬木而位居東方。故左頰先赤。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今始見於色者。尚在氣也。故曰治未病者。病未見于色也。心熱病者。顏先赤也。庭者顏也。首面之上于闕庭。王官在于下極。心合火。脾熱病者。鼻先赤。位居南方。故顏先赤。顏也。脾在氣也。故曰治未病者。病未見于色也。肺熱病者。右頰心赤。肺屬金而位居西方。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頤下謂之頤。腎屬水而位居北方。故頤先赤。此後天之卦象也。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藏氣然于內。必先見于色。病雖未發者。謂

雖病而未與外熱交爭也。見其色而卽刺之，名曰刺。未病言藏氣病而形未應者，當先刺之，勿使榮交而為難治也。熟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此復申明五臟之愈也。部，面部也。從部所起者，如肝熱病，左頰先赤，至甲乙大汗而病已矣。此病在五臟之本氣而不與外熱交爭，故至期而愈。如小便先黃腹痛，是涉于有形之形屬，將與外熱交爭。而有反逆之危，是涉于無形之形屬，其氣反逆于內者，急當以刺取之。病以致外內交爭，其氣反逆于內者，急當以刺取之。至三日而後已。如再不急治，使外內陰陽之熱重逆于內，則死矣。按伯高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為病，乃病氣寒傷形，乃應形。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三刺者，三周也。九日者，病久而外內交爭也。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此言熟病從部所起者，至期當自大汗而病已。

素問

卷五

十一

素問

卷五

十二

如肝之甲乙，心之丙丁。諸治熟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諸熟者，謂表之三陽裏之五藏，外內之熟交爭也。飲之寒水，裏之寒處，表之使寒也。以刺取之，必俟其身寒而後止。

○熟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此言之熟病，在三陽者，各有刺取之法也。先胸脇痛者，病發于少陽也。足少陽主筋，熟甚則筋急，故手足躁擾。

靈樞經曰：熟病手足躁，取之筋間，故當刺足少陽。以寫陽分之熟，補足太陰，以禦外入之邪。蓋邪在少陽，三陽爲晝，太陰爲夜，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臚骨委中，鍼空此八者，以寫胃之熱也。五藏俞旁五寸，此十者以候金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五藏俞旁五寸，此十者以寫胃中之熱也。

第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熟之左右也。奇偶言，人傷于寒，而傷爲熱何也？伯高曰：夫寒甚則生熱也。此言凡傷于寒，則爲病熱，甚于表者，易陽而入于內者，當爲五十九刺也。熟病始于手臂，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身半以上，手太陰陽明者，病在上而發于陽也。故當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皆主之。熟病始于手臂者，病在上而發于陽也。故當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皆主之。手陽明太陰，手太陰之主表也。熟病始于頭首者，刺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始于頭首者，太陽之爲病也。刺項氣，其脈連于風府，故刺之而汗出乃止。熟病始于足腫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熟病始于足腫者，發于陽而始于下也。故當刺足陽明以取汗。

熟病身先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陰，病甚爲五十刺。此病發于陰，而爲熟病者，當取足少陰也。腎主耳聾，少陰病，但欲寐，故好瞑也。病甚者，亦當爲五十九刺。靈樞熟病篇曰：熟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者，取骨空之穴也。夫少陽少陰主樞，熱在少陽者，可入于裏陰，熱在少陰者，可樞轉而外出，故在陰分陽分之病甚者，皆當爲五十九刺也。

男兆璜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故病在少陽少陰，而皆爲熟甚。蓋言有先于內者，有先于外者。有先從氣分者，有先見于色者，皆當先治之。勿使其外內之交爭也。男兆璜曰：首節論熟甚于少陽，上節論熟甚于少陰，此論少陰與少陽相合，蓋君火與相火之相合也。

○太陽之脈，色榮額骨，熟病也，榮未交日。

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

日。此言外病六氣之熱。內有五藏之熱。始在氣分。而未及于經。禁者當急取汗而解。勿使外內相交。而未成不救也。傷寒論曰。太陽之爲病。脈浮見太陽之脈者。乃六氣之病。始在太陽之表陽。此外因之熱病也。榮華也。謂赤色之榮于額頰之間。乃五藏之熱。始病氣而見于色。此內因之熱病也。目骨者。謂尚在內而隱見于皮膚之間。當此之時。五藏之榮色。尚未與表陽之氣相交。表陽之熱。尚未與五藏之榮氣相交。故良工曰。病在太陽者。可從表汗而解。熱在五藏者。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今且得汗。是可待時而已矣。若不急得汗解。則太陽之熱。與藏氣相交。而太陽與厥陰之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矣。

○按此節與王機真纂諸之所謂傳化。有不以次入者。憂恐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之義。相同。蓋表陽之邪。始病太陽。六氣相傳。移皆有次。不以次入者。因五志內傷。而五藏內熱。太陽之脈。與厥陰

卷五

十三

素問

卷五

裏

脉爭見者。是太陽之熱。與厥陰脉相交矣。蓋太陽爲陽之始。厥陰爲陰之終。舉太陽與厥陰交爭。是表陽之邪。不以次入。而與五藏之熱。隨所乘。傳陽脈與陰脈。爭見者。皆爲死證。故不必備言。五藏也。當知表陽之熱。先氣而經。經而藏。五藏之熱。亦先從氣而經。內而外也。外內之熱。交出于陽分者。生。重逆于陰藏者。死。少陰主月。少陽主九月。此論外熱與內熱交爭。其熱內連腎。少陽之脉色也。此言表陽之熱。與藏熱交爭。不以次入。惟少陽與腎者。少陽之脈色也。少陽之脈。色禁頰前熱病也。榮未交日。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煩前頰也。外見少陽之脈。少陽之原于腎。故熱病內連。腎藏之熱病也。○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鬲中熱。五椎

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言刺未病者。當取之氣穴也。氣穴者。寫五藏氣分之熱。故曰三椎下間。四椎下間。乃谿谷之穴會。與五藏之俞穴不同也。胸中鬲上。乃心肺之宮城。主肺中熱者。寫肺熱也。鬲中熱者。寫心熱也。不曰心肺。而曰肺中。屬中者。意言熱在氣。禁在氣。禁在概也。項上三椎。陷者中也。此言五藏之熱。入于經榮者。當取之骨穴也。脊骨之處。曰攝。謂如取榮穴。當在骶而至項上之三椎。督者。中而取之。蓋氣爲陽。榮血爲陰。故取氣穴在三椎。至七椎之間。從上而下也。取榮俞之穴。在骶骨之十四椎。而上至項上之三椎。陷者中而取之也。男兆黃曰。此所謂刺之反者。○頰下逆頰爲大瘻。下牙車爲腹滿。顙後爲脇痛。頰上者。鬲上也。此結內病五藏之熱。不重感于外邪者。無外內之交爭。而止于在內之藏府。自相乘傳也。頰下爲風。如頰下之色。上逆于頰。是腎熱乘肺。當爲太痏泄。如下子牙車。是腎熱乘胃。當主腹滿。逆于頰後。是熱邪乘脾。當爲腸痛。如逆于頰上者。是在鬲上心肺之分也。蓋言五藏之熱。見于面部。而有外邪之熱者。當治其未病。交爭。勿使外內相合。而成不救之死證。如五藏之熱。見于面部。而無外因之熱病者。亦當治未病。乘傳。勿使其有痕。溼。瘀滿之病。男兆黃曰。此篇首言五藏之熱病。未結五藏之熱色。自相乘傳。蓋五藏之熱。有病交爭。必有外內之交爭。如止痛在內而不感于外邪者。只當于在內之藏府中求之。男應略。門有病在外之熱病。有在內之熱病。有病在外。而內不病者。不必定有外內之交爭。故後以此證。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醫家類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歧伯對曰：病名陰陽交，交

者死也。

○溫病者，冬傷于寒，先夏至日發者，爲病溫也。汗解復入之陰，名曰陰陽交。父者所正，不能勝邪而邪復傷正氣，故爲死證。

○帝曰：願聞其說。

○歧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于精，汗生

穀之精，水穀之精中精氣之所化。故曰：穀生于精。夫汗之發原有二：一出于水穀之精，一出于腎藏之精，而皆生于穀者，言腎藏之精亦水穀之所生也。

○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之精，亦水穀之所生也。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交爭于骨肉者，邪氣伏匿于骨肉之間，至春時與正氣交

○○倪冲之曰：胃主肉，腎主骨，精之汗出于胃，血液之汗原于腎。邪在肉者，得水穀之汗而解；邪在骨者，得腎精之汗而後解。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復熱者是邪勝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不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此言水穀之精由腎藏精氣之所化，穀之精而藏之，其精氣上與陽明相合，或發合而化氣，是精氣之生原並絕，其壽命可立而傾也。○董惟闇曰：人始生長之道，從精而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此復引熱論以釋明，汗生

者死此以下論邪病雖留而根本不壞者不死邪正虛實大有死生之關係而學者不可不審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爲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巨陽太陽也太陽之氣至表風爲陽邪傷人陽氣兩陽相搏則爲病熱少陰與太陽相爲表裏陽熱在上則陰氣從之從之則爲厥逆矣。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表裏者刺表以寫風熱之陽邪刺裏以下少陰之道氣飲之服湯以助水津之汗。○帝曰勞風爲病何如此論勞汗當風而傷其腎也煩勞則陽氣外張精氣內絕陽虛于外則易于受風精虛于內則反動其水氣矣。歧伯曰勞風法在肺下。伯言風動寒水之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其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精水也。其

素問

卷五

九

狀如廢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此言水寒之邪逆于肺下者又當從上而出之此下分消之法也。大腎爲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今腎藏之水氣反逆于上則四藏之津皆爲之凝聚而不下矣。青黃涕者肝脾之津也。腫乃赤白之間色如廢狀者心肺之津也。四藏之下歸于腎反聚聚于肺下故當於而出之肺之下肺之上也或從肺而出之口或從肺而垂所出之外竅也肺主氣而至清虛故邪濁傷之則死。○帝曰有病腎風者面附瘡然壅害於言可刺不。附音附瘡音苦不否同○腎風者因風而動腎藏之腫也少陰之脈貫腎繫舌腫然瘡也言面足瘡然而水故又名風水附足則也瘡也瘡言。則不當刺。不當刺本水邪上逆故壅害于言歧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後五日其氣必至。腎爲風邪所傷則精氣已虛而刺後五日故不當刺虛反刺之後五日其逆氣必至平脈篇曰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謂精氣虛則水邪之氣反上逆矣五日者言風邪亦始病太陽五日則病及少陰而動其氣矣。帝曰其至何如歧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悶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此言收俛仰之法當從小便而出也巨陽引精者謂太陽膀胱欲隨之故當急救其水邪勿使其上溢以致不能俛仰也。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精氣衰者七日三五七者陽之數年精氣衰者七年。謂得陽氣之化而陰水自出矣欬出青黃涕其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醫家類

一〇

直上于頭熱在下焦。故小便黃也。○倪沖之曰。太陽與少陰標本相合。風邪傷腎。若病太陽甚。則入腎。今腎熱上蒸。亦隨太陽之氣而上。故從胸背而上至于頭。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上乘于胃。則胃中不和。故不得正偃。肺脈下絡大腸。還循胃口。故上迫肺也。上節論陽熱傷其精氣。此復論動其水焉。○倪沖之曰。勞風法在肺下。謂水氣逆于肺下。而所出之涕。乃是肺液。非腎藏之水也。蓋肺乃水之生原。腎氣反逆。則水源凝聚于上矣。今正偃當知腎虛水泛。止至于腹耳。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之。歧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陰平陽秘。水氣上乘。而非腎藏之水。卽目下微腫。亦追肺。亦係胃氣。而屬水邪在腹。而腫見于目下。蓋腎者。胃之關也。水出于關。則陽氣留于胃。故日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

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帝曰。善。中焦之汁流溢于腎而爲精。奉心化赤而爲血。血之液爲汗。此節首論風傷腎藏之精。未結不能奉心化赤。蓋此篇評論陽熱之邪。惟著陰精汗液以制勝。前章論敷精之汗。不能勝邪者死。此言腎藏之精。爲風邪所傷。而又不得心氣下通以化赤。是風邪亦不得從汗解矣。再按榮氣之道。納穀爲實。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專精者。榮于經隧。常榮無已。是血乃中焦水穀之汁。而行于經脈。滲于皮膚。有二道焉。夫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此專精而行于經隧之血也。流溢于中。布散于外者。是流溢于胞中。布散于皮膚之血也。胞脈屬心。得心氣下通。而爲血。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部。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男子至唇口而長髭鬚。女子至胸中而下乳。爲月事。是血之液爲汗者。乃滲于皮膚之血。非經脈之血也。故舉女子之月事以中明之。氣上迫肺者。真氣上逆。口苦舌乾。驚則欬甚。是心氣上炎。而不下通。膀胱之氣。卷之二。○王方侯曰。出紅汗曰疎。此涉于皮膚之血。而又不能化汗者矣。

素問

卷五

辛

者。至陰也。水邪上乘于腹。始傷胃而漸及真氣。上逆於肺。故微腫。先見于目下。厚生曰。中也。故口苦舌乾。邪氣者。藏真之心氣也。心屬火而惡水。故口苦舌乾。邪氣上乘。則迫其心氣上逆。是以口苦舌乾。臥不得正偃。正偃則欬出清水也。此言水氣上乘。始胃而肺。脾而心。心而肺也。腎爲本。肺爲末。金水子母之氣。皆積水也。是以水氣上逆于肺。則欬出清水。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甚也。此言腎邪上乘。則胃氣上。此復論府藏之氣。亦從下而上焉。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脘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足也。此言水氣乘于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調和也順也言人之陰陽本大禁第十一之二
血表裏上下皆當和調逆調則爲病矣

七情者心智

下和調

心火乃地二

所生之太陽

未陰中之生

物極反覆

卦象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爲之辨而煩滿者何也。

此論上下陰陽之不和也。非常溫者謂非常溫熱之病在表也。非常熱者謂非常有五藏之熱在裏也。爲之者乃陽熱之氣爲之也。

歧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

故熱而煩滿也。火爲陽而居上。水爲陰而居下。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于上也。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裏無

身非衣寒表無寒也。中非有寒氣裏無寒也。寒從中生者謂寒從陰中而生也。

歧伯曰。是人多癥氣也。

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寒氣

素問

卷五

陰氣多者因是人多癥氣故也。病在右外邪

不陰氣多者因是人多癥氣故也。病在右外邪

閉也。陽氣少而陰氣多者因是人多癥氣故也。病在右外邪

陰者名曰寒。寒濕之氣閉于裏。則火熱不得下交。水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蓋熱出于陽火。故煩寒出于陰水。故如從水中出。此上

下水火陰陽之不和也。

○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

如灸如火者何也。

此論表裏陰陽之不和也。四支爲表也。逢風寒而如灸如火者邪正相得也。

內表陽之熱而熱更盛極也。

歧伯曰。是人者陰

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

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

而止耳。陰氣虛者裏陰之氣虛也。陽氣盛者表陽之氣盛也。陽受氣于四末。陰受氣于五臟。四支者。陽明之所主也。兩陽陽明也。兩陽合明。故曰陽明也。

者。陽氣自相得而爲熱也。陰氣少者。少陰之氣少也。

壽氣之氣。內肝脾心腎之氣。外肺脾心腎之氣。內肝脾心腎之氣。外肺脾心腎之氣。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醫家類

一一二

不和也。苛虐也。謂陽逆者。不和也。言榮氣相得衛氣之和則榮氣虛無不

過猶不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

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不仁者不知痛痒。不用者

者皆虛矣。榮衛兩虛者。不仁且不用。而不仁不用而肉

苟如故者。不和而致虛也。○張兆璜曰。此釋明上文

之所謂虛實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乃不和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人身者。榮衛之

五藏之神志也。本藏篇曰。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

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故氣血和則經脈流行。榮覆陰陽筋骨。利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腠理致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候

卷五 五

起五藏不交邪矣。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通

者也。如三者皆相失而不相有。則氣血不行。魂魄散而死矣。此言榮氣當與衛氣和調。榮衛之氣又當

與神志和調者也。○帝曰。人有逆氣。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有

不得臥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

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狀。願聞其故。此論經氣上下之不

得。故曰。何故。呼吸有聲。氣逆之所致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下行今反逆而上。以致呼吸之有音也。○足

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一呼一吸

而喘者。皆何藏使狀。願聞其故。此論經氣上下之不

得。故曰。何故。呼吸有聲。氣逆之所致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下行今反逆而上。以致呼吸之有音也。○足

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一呼一吸

而喘者。皆何藏使狀。願聞其故。此論經氣上下之不

得。故曰。何故。呼吸有聲。氣逆之所致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下行今反逆而上。以致呼吸之有音也。○足

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一呼一吸

而喘者。皆何藏使狀。願聞其故。此論經氣上下之不

得。故曰。何故。呼吸有聲。氣逆之所致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下行今反逆而上。以致呼吸之有音也。○足

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一呼一吸

朱聖公曰。是陽明之逆

也。句集上二節而言。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

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

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按靈枢動輸篇

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

胃脈也。胃爲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肺氣

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

吸。脈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海

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

岐伯曰。氣之津液。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所

言十二經脈。皆足陽明胃府之所生。胃氣上注于

以司呼吸。下注于腎。以資十二經脈。故曰陽明者

脉也。言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胃之所出。血氣者。

大絡而上注于肺。從胃脈而下注足少陰也。如陽明

逆不得從其道。則爲不得臥而息有音。手太陰逆則

爲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足少陰逆則爲不得臥而息

有音。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卽下文之所

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蓋陽明之津液。

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文

十一焉息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宗氣。如弓弩之發。上

注于肺。以行呼吸。以榮經脈。居十分之十焉。下入

肺。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衝脈與少

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衝脈上循背裏。爲經

絡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徑通。是流溢

于腎藏之精液。從衝脈氣街之道路。還循于十二經

脈。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

以滑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

一一二